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字第21號

原告 德易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孟豪

原告 張淵富

張雅芬

源昌木業製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欽榮

原告 張銀峰

何佳芬

黃美儀

曾珞萍

林信全

黃伯丞

陳延鎰

陳麗如

胡博程

薛秀玲

黃嘉玲

林子瓊

李士瑛

闕鴻任

王祖德

黃慈伶

01		李保初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俞甄
04		陳啓豪
05		田文偉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柏君
08		高珮雲
09	訴訟代理人	邵亞伯
10	原 告	陳亮妤
11		吳雅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蔡宛臻
14		游曼瑄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蘇文斌律師
17	複 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
18	被 告	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Matthias K. Schepers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被 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23		公司
24	法定代理人	高振榮
25	被 告	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林峻安
28	被 告	璿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孟文斌
31	被 告	揚昌汽車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范揚堯

03 被 告 宗承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振昇

06 被 告 銘峰汽車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鄭武峰

09 被 告 冠宜汽車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志豪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陳博建律師

14 複 代理人 廖苡儂律師

15 共 同

16 訴訟代理人 許譽鐘律師

17 複 代理人 康庭瑜律師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
21 午三時四十五分，在本院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24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25 二、查本件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仍有事實待
26 釐清，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